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结业处理告知书

根据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 学院 级 班

学生 （学号： ）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不具备毕业资格，但符合结业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家长同意，学院审核，学校准予结业。

学生自结业日期起，弹性学制内可对在读时未通过课程申请重修，重修通过后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，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资格的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截止 年 月 日内，经审核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或未申请办理毕业手续的，做永久结业处理。

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否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。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

\*\*\*学院 教务处

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